

证券代码：833418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2月6日，《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考虑认购人的综合条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678,500股（含7,678,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256,080元（含114,256,080元）。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 股份数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0,000	41,961,600	现金
2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0,000	10,118,400	现金
3	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8,500	32,862,480	现金
4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670,000	9,969,600	现金
5	喻晓强	300,000	4,464,000	现金
6	陈荣贵	400,000	5,952,000	现金
7	舒静	300,000	4,464,000	现金
8	王永贵	200,000	2,976,000	现金
9	厉江锋	100,000	1,488,000	现金
合计		7,678,500	114,256,080	

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账号：756268443575）。2017 年 2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43 号)。确认公司本股票发行 7,678,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52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 7,153,5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在 PPP 运营项目的投入以及传统固废污染防渗隔离业务方面的拓展和投入，主要包括格尔木 PPP 项目、神华宁煤防渗项目、永康垃圾填埋场项目、武钢飞灰场项目，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速公司转型升级进程，提升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重
1	格尔木 PPP 项目	10,000.00	48.00%
2	神华宁煤防渗项目	3,732.00	17.91%
3	永康垃圾填埋场项目	2,600.00	12.48%
4	武钢飞灰场项目	4,500.00	21.60%
合计		20,832.00	100.00%

股票发行方案中有说明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上述项目前期已经投入部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募集资金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收入情况（元）		
	投资者投入	资金利息收入	合计
1	114,256,080.00	102,734.10	114,358,814.10
合计	114,256,080.00	102,734.10	114,358,814.10

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情况（元）						
	项目名称	前期置换支出	工程材料款	施工及管理 费用	汇款手 续费	已付待报销费 用（借款）	合计
1	神华宁煤防渗项目	10,814,085.54	8,257,390.22	382,288.90		282,199.00	19,735,963.66
2	武钢飞灰场项目	6,159,954.34	36,613.34	90,000.00	30.00		6,286,597.68
3	永康垃圾填埋场项目	3,719,645.02					3,719,645.02
	合计	20,693,684.90	8,294,003.56	472,288.90	30.00	282,199.00	29,742,206.36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4,616,607.74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变更后的用途

由于目前格尔木 PPP 项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城市废弃物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和湖北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发出的“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00m³/d 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陈家冲渗滤液处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投资总额为 6281.29 万元，运营期限 15 年，目前正与业主落实合同谈判和签订事宜。鉴于此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格尔木 PPP 项目的募集基金变更投入至陈家冲渗滤液处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 额比重
1	陈家冲渗滤液处理项目	6,281.29	36.70%
2	神华宁煤防渗项目	3,732.00	21.81%
3	永康垃圾填埋场项目	2,600.00	15.19%
4	武钢飞灰场项目	4,500.00	26.30%
合计		17,113.29	100.00%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上述项目前期已经投入部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审议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该议案经2017年5月2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